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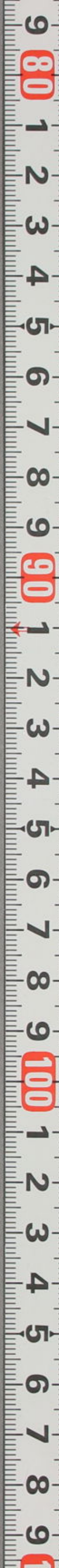


書首

禮記集註

十五六

2797  
55-38



門牌 2797  
55-28



○正義云推鄭目錄  
云喪服小記者以異  
記喪服之小義也此  
於別錄屬喪服

禮記集說卷之十五

喪服小記第十五

朱子曰小記是解喪服傳

斬衰括髮以麻為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去

聲免音問。○斬衰主人為父之服也。親始死子服布深衣去吉冠而猶有笄縱徒跣投深衣前衽於帶將小斂乃去笄縱著素冠斂訖去素冠而以麻首項而前交於額上卻而繞於紒如著慘頭然慘頭今人名掠髮此謂括髮以麻也。母死亦然故云為母括髮以麻言此禮與喪父同也。免而以布專言為母也。蓋父喪小斂後拜賓竟子即堂下之位猶括髮而踊母喪則此時不復括髮而著布免以踊故云免而以布也。笄縱說見內則免見檀弓

○正義云此一節論斬髮齊衰之喪男女斬髮齊衰之與

齊衰惡弁以終喪婦人居齊衰之喪以榛木為弁以卷髮謂之惡弁以

終喪者謂中間更無變易至服竟則一弁除之也

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髻其義為

男子則免為婦人則髻冠平聲髻其加反○吉時男子首有吉冠

婦人首有吉笄若親始死男去冠女則去笄

父喪成服也男以六升布為冠女則箭篠為笄若喪每男則七升布為冠女則榛木為笄

故云男子冠而婦人笄也男子免而婦人髻者言今遭齊衰之喪當男子著免之時婦人則髻其首也髻有二斬衰則麻髻齊衰則布

髻皆名露紒其義為男子則免為婦人則髻者言其義不過以此免與髻分別男女而已

○正義云此一經解喪服其杖則杖也

苴杖竹也削杖桐也苴音睢○竹杖圓以象之別也○疏曰苴者黜也必用竹者以其體圓性貞四時不改明子為父禮伸痛極自然圓足有終身之痛也削者殺也桐隨時凋落謂母喪外雖削殺服從時除而終身之心當與父同也

祖父卒而居為祖母後者三年適孫無父既為祖母又死亦終三年之制蓋祖在而喪祖母則如父在而為母期也子死則孫為後故以苴為後者言之

為父母長子稽顙大夫弔之雖總必稽顙為

○正義云此一經論適孫承重之服

○正義云此一節論喪命稽顙之事各依

文解之

聲○服重者先稽顙而後拜。賓服輕者先拜而後稽顙。父母尊也。長子正體也。故從重。大夫弔於士是以尊臨卑。雖是總服之喪亦必稽顙而後拜。蓋尊大夫不敢以輕待之也。婦人為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婦人為去聲。於他族故入與長子之喪則稽顙其餘謂父母也。降服於天其禮殺矣。

○正義云此一經論婦人外成之事

男主人必使同姓婦主人必使異姓。喪必有男主人。有女主以接女賓。若父母之喪則適子為男主人。適婦為女主人。今無男主人而使攝主則必使喪家同姓之男無女主人而使攝主則必使喪家異姓之女。謂同宗之婦也。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父所遣者也。適子為

○正義云此一經論適子承重不得為出母著服之事

○正義云此一經論明五服之輕重隨人之親疏著服之節

○正義云此一節論王者庶子之郊天立

父後者不服之。蓋尊祖敬宗家無二主之義也。非為後者服也。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上殺下殺旁殺而

親畢矣。殺色介反。○由己身言言有父下

一、體無可分之義。故惟言以三為五。謂因此三者而由父以親祖。由子以親孫。是以三為五也。又不言以五為七者。蓋由祖以親曾高。二、祖由孫而親曾孫。其恩皆已疏矣。故惟言以五為九也。由父而上殺之。至高祖。由子而下殺之。至玄孫。是上殺下殺也。同父則期。同祖則大功。同曾祖則小功。同高祖則緦麻。是親殺也。高祖外無服。故曰畢矣。

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

廟與適子同之義各  
依文解之

○正義云此一節並  
論會祖敬宗之義各  
依文解之

廟度子王亦如之

也。始祖居廟中為五。并高祖

之父祖為七。或世子有廢疾不可立而度子  
立為王者其禮制亦然。○趙氏曰禘王者之  
大祭也。王者既立始祖之廟又推始祖所自  
出之帝祀之於始祖之廟而以始祖配之也。

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禘者為小宗有五世

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是故祖遷於上宗

易於下尊祖故敬宗敬宗所以尊祖禘也

有。二。一。是諸侯適子之弟別於正適。二。是異  
姓公子來自他國別於本國不來者。三。是庶  
姓之起於是邦為卿大夫而別於不仕者皆  
稱別子也。為祖者別與後世為始祖也。繼別

為宗者別子之後世世以適長子繼別子與

族人為百世不遷之大宗也。繼禘者為小宗

謂別子之庶子以其長子繼已為小宗而其

同父之兄弟宗之也。五世者高祖至玄孫之

子此子於父之高祖無服不可統其父同高

祖之兄弟故遷易而各從其近者為宗矣。故

曰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四世之

時尚事高祖五世則於高祖之公無服是祖  
遷於上也。四世之時猶宗三從族人至五世  
則不復宗四從族人矣。是宗易於下也。宗是  
先祖正體惟其尊祖是以敬宗也。○疏曰族  
人一身事四宗事親兄弟之適是繼禘小宗  
也。事同堂兄弟之適是繼祖小宗也。事再從  
兄弟之適是繼會祖小宗也。事三從兄弟之  
適是繼高祖小宗也。小宗凡四獨云繼  
禘者初皆繼禘為始據初而言之也。

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此據適士立二廟祭禰及祖今兄弟

二人一適一庶而俱為適士其適子之為適士者固祭祖及禰矣其庶子雖適士止得立禰廟不得立祖廟而祭祖者明其宗有所在也

庶子不為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故也。庶子不得為長

子服斬衰三年者以已非繼祖之宗又非繼禰之宗則長子非正統故也

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者從祖祔

食。長中下殤見前篇蓋未成人而死者也無後者謂成人未昏或已娶而無子而死者也庶子所以不得祭此二者以已之父之庶子不得立父廟故不得自祭其殤子也若已

○正義云此事與曾子問中義同而語異地曾子問中是明庶子所得祭就宗子之家祭于土其禮合此所言是庶子不得在當家祭者也

○正義云此亦身宗之義也然此所明與喪服中義同而語異也

是祖之庶孫不得立祖廟故無後之兄弟已亦不得祭之也。祖廟在宗子之家此殤與此無後者當祭祖之時亦與祭於祖廟也故曰從祖祔食。

庶子不祭禰者明其宗也。庶子不得立禰

然者明主祭在宗子廟必在宗子之家也庶子雖真也得供其牲物而宗子主其禮也上文言庶子不祭禰是猶得立禰廟以其為適士也此言不祭禰以此庶子非適士或未仕故不得立禰以祭禰也

親親尊尊長長勇於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

疏曰此論服之降殺視親謂父母也尊尊謂祖及曾祖高祖也長長謂兄及旁親也不言

○正義云解所以不祭禰義也

○正義云此一經論服之降殺之義

正義云此一節論從服之事各依文解之

卑幼舉尊長則卑幼可知也男女之有別者若為父則為母齊衰姑姊妹在室期出嫁大功為夫則為妻期之屬是也此四者於人之道為最大

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疏曰服術有六其一徒從徒空也與彼非親屬空從此而服彼有四者一是妾為女君之黨二是子從母服於母之君母三是妾子為君母之黨四是臣從君而服君之黨此四徒之中惟女君雖沒妾猶服女君之黨餘三徒所從既亡則止而不服已止也屬者骨血連續以為親也亦不二是子從母服母之黨一是妻從夫服夫之黨二是夫從妻服妻之黨此三從雖沒猶從之服其親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王者郊天之事

妻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為去聲女君之姪婦也其來也與女君同入故服女君之子與女君同若女君犯七出而出則此姪婦亦從之出子死則母自服其子姪婦不服義絕故也

禮不至不禘故云不至不禘○石梁王氏曰此句合在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上錯亂在此

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為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為去聲○世子天子諸侯之適子傳世親之也大夫適子死服齊衰不杖今世子既不降其妻之父母則其為妻服與大夫適子同

子之服  
同也

父為士子為天子諸侯則祭以天子諸侯其

尸服以士服祭用生者之禮盡于道

父為天子諸侯子為士祭以士其尸服以士

服以天子諸侯之禮祭其父之為士者其禮

備故尸服死者之服為禮之正以士之禮

祭其父之為天子諸侯者其禮屈故尸服生

者之服為禮之變禮有曲而殺者此類是也

婦當喪而出則除之婦當舅姑之喪而為夫

絕故也

○正義云此一經明婦人連喪出入之節

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

若當父母之喪未期而為夫所出則終父母

三年之制為已與夫族絕故其情復隆於父

母也若在父母小祥後被出則是已之期服

已除不可更同兄弟為已年服矣故已也已者止也

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若被出後

喪未及期而夫命之反則但終期服反在期

後則遂終三年蓋緣已隨兄弟

小祥服三年之喪不可中廢也

○正義云此一節摠明禮喪時節除降之義



○正義云期而除喪  
道也者言親終一期  
天道改變哀惜益衰  
而除喪其喪天道當  
矣故云道也

時也故期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祭不為

除喪也儀禮大功章有中殤七月之文即此

小祥之祭也期而除喪謂除衰絰易練服也

小祥之祭乃孝子因時以伸其思親之禮也

練時男子除首絰婦人除要帶乃生者隨時

降殺之禮也祭與練雖同時並舉然祭非為

練而設也

三年而后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間不同時而

除喪孝子以事故不得及時治葬中間練祥

舉練祥兩祭故云必再祭也但此二祭仍作

兩次舉行不可同在一時如此月練祭則男

子除首絰婦人除要帶次月祥祭乃除

衰服故云其祭之間不同時而除喪也

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

朋友虞祔而已大功者主人之喪謂從父兄

者謂死者之妻與子也妻既不可為主而子

又幼小別無近親故從父兄弟主之必為之

主行練祥二祭朋友但

可為之虞祭祔祭而已

士妾有子而為之總無字則已喪服云大夫

甲故妾之有子者為

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

○正義云朋友虞祔  
而已者朋友疏於太  
功不能為練祥但為  
之虞祔而已然則太  
功尚為練祥則虞祔  
亦為之可知

○正義云此下節明  
後服之禮

正義云此一節用  
禮記文解之

稅吐外反。○稅者日月已過始聞其死追而為之服也。此言生於他國而葬父母諸父昆弟皆在本國已皆不及識之今聞其死而日月已過父則追而服之已則不服也。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而后聞喪則

不稅。卿大夫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皆有服。今已始聞喪不追服也。

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此句本父稅喪已則否之下誤在此。

降者殺其正服也。如叔父及適孫正服皆不

稅。期死在下殤則皆降服。小功如庶孫之中

殤以大功降而為總也。從祖昆弟之長殤以小功降而為總也。如此者皆追服之。檀弓曾

子所言小功不稅是正服小功非謂降也。凡降服重於正服詳見儀禮。

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近

卑賤之臣也。此言小臣有從君往他國既返而君之親喪已過服之日月君稅之此臣亦

從君而服其餘謂卿大夫之從君出為介為行人宰史者返而君服限未滿亦從君而服

若在限外而君稅則不從君而稅也。

君雖未知喪臣服已。此言君在他國而本國有喪君雖未知而諸臣

之留國者自依禮成服不待君返也。

虞杖不入於室。禭杖不升於堂。虞祭在寢祭後不以杖入。

正義云此論長殺  
去杖之節也

室。附祭在。禘廟祭後不以杖升堂。皆殺哀之節也。

為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黨服。此言無適子而庶子為後者即上章從服者所從亡則已之義也。

經殺五分而去。杖大如經。殺色界反去上聲。○喪服傳曰。直經大擗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為帶。經大擗者謂首經也。五分減一分則要經之大也。遞減之則齊衰之經大如斬衰之帶。去五分一以為齊衰之帶。大功之經大如齊衰之帶。去五分一以為小功之帶。小功之經大如大功之帶。去五分一以為總麻之帶。麻在首在要皆曰經。分言之則首曰經。要曰帶。

○正義云此下節論杖大如要經之義。

所以五分者象五服之數也。杖大如經如要經也。擗者益也。○朱子曰首經大。一搯只是搯指與第一指不圖。

女為君之長子與女君同。女君為長子三年。妾亦同。服三年。以

正統故重也。

除喪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男子重在首。婦人重在要。

凡所重者有除無變。故雖卒哭不受輕服。直至小祥而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要經。此之謂除喪者先重者也。易服者謂先遭重喪後遭輕喪而變易其服也。輕謂男子要。婦人首也。此言先是斬衰虞而卒哭已變葛經。葛經之大小如齊衰之麻經。今忽又遭齊衰之喪。齊

○正義云此下節論妾從女君服同。女君為長子三年。妾亦為女君長子三年。故云與女君同也。

○正義云此下節論服之輕重相易及餘服之義。

○正義云此下經論在喪無事之時

○正義云此一經論復與書銘男、女名字之別也

衰要首經皆牡麻。牡麻重於葛也。服宜從重。故男不變首，女不變要，以其所重也。但以麻易男要，女首而已。故云易服者易輕者也。若未虞卒，哭則後喪不能變。無事不辟廟門哭皆於其次。辟，毗亦反。○辟，開也。廟門，殯宮之門也。鬼神尚幽闇，故有事則辟，無事不辟也。次，倚廬也。朝夕之哭與受弔之哭皆即門內之位。若或晝或夜無時之哭，則皆於倚廬也。

復與書銘自天子達於士其辭一也。男子稱名，婦人書姓與伯仲。如不知姓，則書氏。復，招也。五鬼以復也。書銘，書死者名字於明旌也。檀弓疏云：士喪禮為銘各以其物。士長一尺，大夫五尺，諸侯七尺，天子九尺。若不命之士，以緇長半幅，長一尺，經未長終，幅長一尺，經長三尺。周禮：天子之復曰皐，天子復，諸侯則曰皐某甫。復此言天子達於士其辭一者，殷以上質不諱名，故臣可以銘君，歟。男子稱名謂復與銘皆名之也。婦人銘則書姓及伯仲，此或亦是殷以上之制。如周則必稱夫人也。姓如魯是姬姓，後三家各自稱氏，所謂氏也。殷以前六世之外則相與為昏，故婦人有不知姓者，周不然矣。

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麻同皆兼服之。上章言經殺皆是五分去，此言斬衰卒哭後所受葛經與齊衰物死之麻經大小同。齊衰變服之葛經與大功物死之麻經大小

○正義云此一節凡麻遺重喪後遭輕喪麻葛兼服之義

禮記卷之五

同麻同皆兼服之者謂居重喪而遭輕喪服  
麻又服葛也。上章言男子易要經不見首經  
故首仍重喪之葛要乃輕喪之麻也。婦人卒  
哭後無變上下皆麻此言麻葛兼服者止謂  
男子耳。

○正義云此一節論  
不得依常葬之禮也

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後卒哭報音赴○報讀  
為赴急疾之義  
謂家貧或以他故不得待三月而死而即葬者  
既疾葬亦疾虞虞以安神不可後也。惟卒哭  
則必俟三月耳。

○正義云此一節論  
並遭父母喪虞祔及  
衣服之制也

父母之喪借先葬者不虞祔待後事其葬服  
斬衰父母之喪借即曾子問並有喪言父母  
同時死也葬先輕而後重先葬葬母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  
大夫尊降庶子一等  
兼不為主之事各依  
文解之

不虞祔不為母設虞祭祔祭也。蓋葬母之明  
日即治父葬葬父畢虞祔然後為母虞祔故  
云待後事祭則先重而後輕也。其葬母亦  
服斬衰者從重也。以父未葬不敢變服也。

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大夫為庶子  
服大功而庶  
子之子則為父三年也大夫不  
服其妾故妾子為其母大功  
大夫不主士之喪謂士死無主後其親屬有  
為大夫者不得主其喪尊  
故

○正義云此一節論  
慈母雖如母猶不為  
慈母之黨服  
○正義云此一節論

為慈母之父母無服恩所不  
及故也  
夫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大功此舅姑謂夫  
之所生父母

婦人不貳隆之義

○正義云此一經明繼父同居異居之禮此解喪服經中有繼父同居及不同居之文也

士祔於大夫則易牲祖為大夫孫為士孫死也卑不可祭於尊者也此與葬以大夫祭以士者不同如妾無妾祖姑可祔則易牲而祔於女君也

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為同居有主後者為異居子不隨往則此子與母之繼夫猶路人也故自無服矣今此子無大功之親隨母以往其人亦無大功之親故云同居皆無主後也於是以其貨財為此子同築官廟使之祭祀其先如此則是繼父同居其服期也異居有二一是昔同今異一是今雖同居却不與財

是繼父自有子即為異居異居者服齊衰三月而已此云有主後者為異居則此子有子亦為異居也

哭朋友者於門外之右南面檀弓曰朋友吾南向者為主以符弔賓也

祔葬者不筮宅宅謂塋壙也前人之葬已筮而士故祔葬則不必再筮也

士大夫不得祔於諸侯祔於諸祖父之為士大夫者其妻祔於諸祖姑妾祔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祔祔必以其昭穆公之孫為

○正義云此一經論哭朋友之處也門外南也右西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哭朋友之義

正義云天子諸侯  
大夫可以祔於上  
庶人雖賤而孫雖貴祔  
不嫌也若不以之  
則是自尊欲卑於祖  
也

大夫者不得祔於先君之廟也諸祖父其祖  
國君若之兄弟也諸祖姑諸祖父之妻也  
若祖為國君而無兄弟可祔亦祔宗族之疏  
者上言士易姓而祔於大夫而大夫不得易  
姓而祔諸侯者諸侯之真絕宗故大夫士不  
得親之也妾祔於妾祖姑言妾死則祔於祖  
之妾也亡無也中聞也若祖無妾則又聞曾  
祖一位而祔高祖之妾故云亡則中以上  
而祔也所以聞曾祖者以昭穆  
之次不同列祔定以昭穆也

諸侯不得祔於天子天子諸侯大夫可以祔  
於士甲孫不可祔於專祖孫貴而不祔其祖  
之為上者是自尊而卑其祖不可也故

○正義云此一節論  
不責恩所不及之事

○正義云此一節論  
宗子妻尊得為妻作  
禫之事

○正義云此一節論  
為庶母後之事

為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母之君母者母之  
適母也非母所生  
之母故母在而為之服則已亦從而服是徒  
從也徒從者所從亡則已故母卒則不服  
宗子母在為妻禫父在則適子為妻不祔不  
祭則不禫父沒母存則祔  
且禫矣此宗子自世不遷者也恐疑於宗子  
之尊厭其妻故明言雖母在亦當為妻  
禫也然則非宗子而母在者不禫矣  
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為祖庶母可也傳  
曰  
妻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之為子母  
此謂為慈母後者也若庶母嘗有子而子已  
死命他妾之子為其後故云為庶母可也若  
父之妾有子而子死已命已之妾子後之亦  
可故云為祖庶母可也○石梁曰氏曰為慈

○疏云但記文不見

母後者為庶母為祖庶母後皆可謂既其  
妾子此三母皆妾皆可以妾生之子為後  
為父母妻長子禫此言當禫之喪有此四者  
喪無父在亦  
禫記者畧耳

○正義云此一經論  
禮有不合世祭之事

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不世祭者謂子祭之  
而孫不祭也上章言  
妾祔於妾祖姑者疏云妾無廟公乃其  
云祔及高祖禫是為壇以祔之取  
丈夫冠而不為殤婦人笄而不為殤為殤後

○正義云此一節論  
宗子殤死族人不得  
以父道為後之事

者以其服服之男子死在殤年則無為父之  
道然亦有不侯一十而冠者  
冠則成人也此章舉不為殤者言之則此當  
正後者乃是已冠之子不可以殤禮處之其

○正義云此一節論  
久而不葬不變服之  
事

族人為之後者即為之子也以其服服之者  
子為父之服也舊說為殤者父之子而依兄  
弟之服服此殤非也其女子已笄而死則  
亦依在室之服服之不降而從殤服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  
久而不葬不變服之  
事

久而不葬者唯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  
數者除喪則已主喪者不除謂子於父妻於  
夫孤孫於祖父母臣於君未  
葬不得除衰經也麻終月數者期以下至細  
之親以主人未葬不得變葛服故服麻以至  
月數足而除不待主人葬後之除  
也然其服猶必收藏以俟遷葬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  
婦人以箭屨為喪之  
事○同云此一節論  
尊卑屨同之事

箭屨終喪三年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  
前章言齊衰三年以終喪為母也此言箭屨  
三年女子在室為父也箭屨也齊衰為尊大



○正義云此下經論練筮筮日筮尸之時所著衣服也練為小祥也

功為畢然三月者思之輕九月者思稍重故可以同用繩履此制禮者淺深之宜也繩履麻繩為履也

練筮日筮尸視濯皆要經杖繩履有司告具

而后去杖筮日筮尸有司告事畢而后杖拜

送賓大祥吉服而筮尸要平聲去上聲小祥也筮日筮尸祭之日也筮尸筮為尸之人也視濯視祭器之

祭濯也小祥除首絰而要之葛絰未除將欲小祥則預著此小祥之服以臨此二事不

衰與冠者則亦必同小祥之制矣有司謂執事者向者變服猶杖今執事者告二事辦具將欲臨事故孝子即去杖而致敬此二事者

惟筮日筮尸有賓來今執事者告筮上之事畢則孝子復執杖以拜送於賓視濯無賓故不立筮至大祥時則吉服行事矣吉服朝服也不言筮日視濯與小祥同可知也

○正義云此二節論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此言不命之

庶子不以杖即位此言適庶俱有父母之喪位庶子至中門外則去之矣

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即位可也適子

喪而有杖故適子之子不得以杖即位避祖之尊故然非厭之也今父既不主庶子之喪故庶子之子得以杖即位祖不厭孫孫得伸也父皆厭子故舅主適婦喪而適子不杖太夫不服庶妾故妾子亦以厭而降服以服其

庶子父在應杖及不應杖之節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者此謂不命之士父

子同官者也若異官則禫之如正言則亦猶杖也禫為服外故微奪之耳

母祖雖尊貴不厭其孫故大夫降庶子而孫不降其父也

父在庶子為妻以秋即位可也

舅主適婦故適子不得秋

舅不主庶婦故庶子為妻可以杖即位此以即位言者蓋庶子厭於父母雖有秋不得特以即位故明言之也

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為主

君無弔外臣之禮若

來在此國而適遇其卿大夫之喪則弔之

諸侯弔必皮弁錫衰所弔雖已葬主人必免

主人未喪服則君亦不錫衰

免音問錫者治其布使之濡

易也國君自弔其臣則素弁環絰錫衰弔果

○正義云此一節明諸侯弔喪衣服之節

○正義云此一節論自有喪服親族有疾患者養之法各依文解之

國臣則皮弁錫衰也凡免之節大功以上為重服自始死至葬卒哭後乃不復免小功以下為輕服自始死至殯殯後不復免至葬格殯之後而免以至卒哭如始死今人君來弔非非服免之時必為之免以尊重人君故也禮既殯而成服此言未喪服謂未成服也

養有疾者不喪服遂以主其喪非養者入主人之喪則不易已之喪服養尊者必易服養

卑者否養去聲親屬無近親而遇疾者已往養之而身有喪服則釋去其服惡其凶也故云養有疾者不喪服若此疾者遂死既無主後已既養之當遂主其喪蓋養者於死者有親也然亦不著已之喪服故云遂以主其喪非養者入主人之喪謂疾時不曾

○正義云此，一節明  
附祭之法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  
喪祭為主之事，各依  
文解之

釋服來致其養，今死乃入來主其喪，則亦  
不易去，已之喪服也。尊謂父兄，卑謂子弟。  
妾無妻祖姑者，易牲而祔於女君可也。妾當  
祔於  
妾祖姑上，章言亡則中一以上而祔，是祔高  
祖之妾。今又無高祖妾，則當易妾之  
牲而祔於適祖姑。女君謂適祖姑也。  
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祔則舅主之。  
虞卒哭，在寢祭，婦也。祔於廟祭  
舅之母也。尊卑異故，所主不同。  
士不攝大夫，士攝大夫，唯宗子。士喪無主，不  
敢使大夫兼  
攝為主。若士是宗子，則主喪之任，可使大夫  
攝之以宗子尊故也。一說大夫之喪無  
主，士不敢攝而主之。若士是宗子，則可。

主人未除喪，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不免  
而為主。免音問。葬後而君弔之，則非時亦  
親，則尚質，故不免而為主也。

陳器之道，多陳之而省納之可也。省陳之而  
盡納之可也。陳器陳列，從葬之明器也。凡明  
器，賓客所贈遺之明器皆當陳  
列。所謂多陳之也。而所納於壙者，有定數。故  
云省納之可也。省，減殺也。若主人所作者，  
依禮有限，故云省陳之而盡納之可也。

奔兄弟之喪，先之墓而後之家，為位而哭，所  
知之喪，則哭於宮而後之墓。兄弟天倫也，所  
知人情也，係於

○正義云此，一節論  
以明器送葬之事

○正義云此，一節論  
兄弟之喪之事

天者情急於禮由於人者禮勝於情言故殯宮也

父不為衆子次於外適長子死父為之居喪

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若不以君自應服

有五屬之親者亦皆服斬衰此記者恐疑服

本親兄弟之服故特明之蓋謂國君之兄弟

卒以有兄弟之親又是舊君必當反而服斬也

諸侯為兄弟明在異國也

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誦而反以報之音誦

正義云衆子庶子次謂中門外次也庶子殿之故父不為之次自若常居於寢也不為之處門外為次也長子則次於外為表次也

○正義云此下節明婦人禘祭之事各依文解之

其麻使之潔白也不絕本不斷去其根也報猶合也垂麻向下又屈之而反向上以合而紕之故云誦而反以報之也凡殤服之麻皆散垂此則不散首經麻無根而要帶猶有根皆示其重也

婦祔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祔於親者此言

之禮三人或有一繼也親者謂舅所生母也

其妻為大夫而卒而后其夫不為大夫而祔

於其妻則不易姓妻卒而后夫為大夫而祔

於其妻則以大夫姓妻卒時夫為大夫卒後夫黜退遂死以無祖廟

故祔於妻之禮止得依夫今所得用之性不

○正義云此下節論婦人應杖之節各隨文解之

得易。用昔大夫之牲也。若妻死時夫未為大夫。死後夫乃為大夫而死。今祔祭其妻。則得用大夫牲矣。○疏曰此謂始來仕而無廟者。若有廟則死者當祔於祖。不得祔於妻也。惟宗子去他國以廟從。

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

故也。出母父所棄絕為他姓之母以死則有他姓之子服之。蓋居喪者不祭。若喪他姓之母而廢已宗廟之祭。豈禮也哉。故為父後者不喪出母。重宗祀也。然雖不祭猶以心喪自居為恩也。非為後者期而不禫。○朱子曰出母為父後者無服。此尊祖敬宗家無二主之意。先主制作精微。不肯蓋如此。

婦人不為主而杖者姑在為夫杖母為長子。削杖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此明婦與女當杖之禮。女子在室有姓為婦主也。緦小功虞卒哭則免。總與小功服之輕者也。不免及虞與卒哭則必免。殯之後啓之前雖有事不以恩輕而畧於後也。既葬而不報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報音赴。○前章言赴葬者赴虞。今言不赴虞。謂以事故阻之也。既未得虞故且冠以飾首。及虞則主人至緦小功者皆免也。為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及服其服報虞。

○正義云此下節論諸免之節各隨文解之

削杖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此明婦與女當杖之禮。女子在室有姓為婦主也。

緦小功虞卒哭則免。總與小功服之輕者也。不免及虞與卒哭則必免。殯之後啓之前雖有事不以恩輕而畧於後也。

既葬而不報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報音赴。○前章言赴葬者赴虞。今言不赴虞。謂以事故阻之也。既未得虞故且冠以飾首。及虞則主人至緦小功者皆免也。為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及服其服報虞。

○正義云此一節明除殤及成人之喪各依文解之

卒哭則免如不報虞則除之

此言為兄弟除服及當免之節

遠葬者比及哭者皆冠及郊而後免及哭

遠葬

謂葬地在四郊之外也葬訖而反主人以下皆冠道路不可無飾也及至郊乃去冠著免而反哭于廟焉

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不散麻雖異

國之君免也親者皆免

君弔本國之君來弔也散麻謂紼其要

經不使散垂也親者皆免謂大功以上之親皆從主人而免所以敬異國之君也餘見前章諸侯弔下

除殤之喪者其祭也必玄除成喪者其祭也

朝服縞冠

玄謂玄冠玄端也殤無虞卒哭及練之變服其除服之祭用玄冠玄

端黃裳此於成人為釋禫之服所以異於成人之喪也若除成人之喪則祔祭用朝服縞

冠朝服玄冠緇衣素裳今不用玄冠而用縞冠是未純吉之祭服也又按玄端黃裳者若

素裳則與朝服純吉同若玄裳又與上士吉服玄端同故知此為黃裳也

奔父之喪括髮於堂上袒降踊襲經于東方

奔母之喪不括髮袒於堂上降踊襲免于東

方經即位成踊出門哭止三日而五哭三袒

不言等纏者異於始死時也至即以其麻括髮于殯官之堂上袒去上衣降階之東而踊

○正義云此下節論奔喪之法

○正義云適子之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服庶婦小功而已

踊而升堂襲掩所袒之衣而著要經于東方  
東方者東序之東也此奔父喪之禮如此若  
奔母喪初時括髮至又哭以後至於成服皆  
不括髮其袒於堂上降踊者與父同父則括  
髮而加經母則不括髮而加免此所異也著  
免加要經而即位於阼階之東而更踊故云  
經即位成踊也其即位成踊父母皆然出門  
出殯宮之門而就廬次也故哭者止初至二  
哭明日朝夕哭又明日朝夕哭所謂二日而五  
哭也三袒者初至袒明日朝袒又明日朝袒也  
適婦不為舅姑後者則姑為之小功為適婦  
大功為庶婦小功今此言不為後者以其夫  
有廢疾或他故不可傳重或死而無子不受  
重者故舅姑以庶  
婦之服服之也  
禮記集說卷之十五

○正義云按尊卑目録云名曰不傳者以其記祖宗人親之本義於別錄展通論

○正義云此一節論王及諸侯大夫士祭先祖之義各隨文解之

禮記集說卷之十六

大傳第十六 鄭氏曰記祖宗

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

配之 方氏曰此禘也以其非四時之常祀故謂之

追享以其比常祭為特大故謂之太祭以其

通謂之禘也

諸侯及其大祖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

祫及其高祖 上文言諸侯不得行禘禮此言

○正義云此一節論  
武王伐紂率領諸侯  
以祭祖廟追王太王  
王季上尊祖祢之事  
與前相接也

穆與太祖而五者諸侯之廟也。諸侯之祫固  
及其太祖矣。太廟謂祫祭也。大夫三廟士二  
廟一廟不敢私自舉行。必省問於君而君賜  
之乃得行焉。而其祫也亦上及於高祖于者  
自下于上之義。以卑者而行尊者  
之禮。故謂之于祫。禮說見王制。

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柴於上帝  
祈於社設奠於牧室遂率天下諸侯執豆蓬  
遂奔走追王太王王季歷文王昌不以  
卑臨尊也。王去聲。○既事殺紂之後也。燔柴  
以告天陳祭以告社。奠告行主於  
牧野之館室。然後率諸侯以祭告祖廟。遂疾  
也。追加先公以天子之號者蓋為不可以諸

○正義云此一節論  
武王伐紂之後因治  
親屬合族之禮叙昭  
穆之事

侯之卑號。歸天子之尊也。○石梁王氏曰周  
須作駁以此章參之。書武成及中庸有不同  
者。先儒言文王已備禮。宣父季歷克商後但  
尊稱其號。若王者禮制至周公相成王而後  
備也。  
上治祖禴尊尊也。下治子孫親親也。旁治昆  
弟合族以食序以昭繆別之以禮義。人道竭  
矣。繆音穆。○治理而正之也。謂以禮義理正  
其恩之隆。繼屬之戚。疏也。合會族人以飲  
食之禮。次序族人以昭穆之位。上治下治旁  
治之道皆有禮義之別。則人倫之道竭盡於  
此矣。



○正義云此下節廣明聖人受命以臨天下有不可變革及在可變革之事各隨文解之

聖人南面而聽天下所且先者五民不與焉  
一曰治親二曰盡功三曰舉賢四曰使能五  
曰存愛五者一得於天下民無不足無不贍  
者五者一物紕繆民莫得其死聖人南面而  
治天下必自人道始矣與去聲紕繆夷反  
民也治親即上治下治旁治也君使臣以禮  
故功日報行成而上故賢曰舉賢成而下故  
能曰使存察也人於其所親愛而辟焉有以  
察之則所愛者一出於公而四者皆無私意  
之累矣一得猶皆得也贍賙也物事也紕繆  
然矣也民莫得其死言此五事之得失關國

○正義云此下經至與民變革者也廣明損益之事

家之治亂也人道申言上文之意

立權度量考文章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異  
器械別衣服此其所得與民變革者也權稱  
丈夫量手斛也文章典籍也正者年之始朔  
者月之初服之色隨所尚而變易徽旌旗之  
屬徽之號亦隨所尚而殊異如殷之太白周  
之太赤之類也器者禮樂之器械者軍旅之  
器衣服各有章采時王因革不同此七者以  
立考改易殊異別為言是與民變革者也  
其不可得變革者則有矣親親也尊尊也長  
長也男女有別此其不可得與民變革者也

此天地之常統  
故不可變革

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

男女有別同姓父族也從宗從大宗小宗也

合其其族之親屬則無雜故陵犯

之事異姓他姓之女來歸者禮莫大於分

之名治昏姻交際會合之事各分顯著尊卑

有等然後男女有別而無淆亂厭逆之禍也

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

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

謂之母乎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音屬

○正義云此一節論  
同姓從宗異姓主名  
明男女有別之事各  
隨文解之

○正義云此一節論  
他姓婦人來嫁已族  
本無昭穆於己親惟  
繫夫尊卑而定母婦  
之號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  
殷周統敘宗族之異  
各依文解之

燭○屬也父之兄弟為伯叔父則其妻謂

之伯叔母兄弟之子為從子則其妻謂之婦

此於昭穆為宜弟之妻不可謂之為婦猶兄

之妻不可謂之為母以系昭穆也故云謂弟

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言皆不可

也舊說弟妻可謂嫂不可謂母失其指矣

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六

世親屬竭矣其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昏

姻可以通乎免音問殺色界及別彼列及單

禮記卷五十一

○正義云前文記者以殷法而問周此經記者以周法而答問也周法婚姻不可通也

為正姓氏為庶姓故管姬姓而三家各自為氏春秋諸國皆然是庶姓別異於上世也戚親也尊盡也四從兄弟恩親已盡各自為宗是戚畢於下也殷人五世以後則相與通昏故記者設問云今雖周世昏姻可以通乎  
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繫音計綴株衛反食音嗣周禮大宗百世不遷庶姓雖別而有本姓世繫以聯繫之不可分別也又連綴族人以飲食之禮不殊異也雖百世之遠無通昏之事此周道所以為至而人始異於禽獸者也此是答上文設問之辭

○正義云此經明服術之制也

○正義云從服有六者從術之中別有六種有屬從一也有徒從二也有從有服而無服三也有從無服而有服四也有從重而輕五也有從輕而重六也

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長幼。六曰從服。疏曰親親者父子也尊尊者君為首次公卿大夫名者若伯叔及子婦弟婦兄嫂之屬出入者女在室為入適人為出及為人後者長幼者長謂成人幼謂諸殤從服者下文六等是也  
從服有六。有屬從。有徒從。有從。有服而無服。有從無服而有服。有從重而輕。有從輕而重。屬親屬也子從母而服母黨事從夫而服夫黨事從妻而服妻黨是屬從也徒空也非親屬而空從之服其黨如臣從君而服君之黨妻從夫而服夫之黨妾服女君之黨庶子服

禮記卷之五

五

○此我云此，一經論  
祖備仁義之事也

君母之父母，子服母之君母，是徒從也。如公  
子之妻為父母期，而公子為君所厭，不得服  
外舅外姑，是妻有服而公子無服也。如元有服  
而嫂無服，是從有服而無服也。公子為君所  
厭，不得為外兄弟服，而公子之妻則服之，妻  
為夫之昆弟無服，而服婦妯，是從無服而有  
服也。妻為其父母期，重也。夫從妻而服之，三  
月則為輕。母為其兄弟之子，大功重也。子從  
母而服之，三月則為輕。此從重而輕也。公子  
為君所厭，自為其母練冠輕矣，而公子之妻  
為之服期，此  
從輕而重也。

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于祖，名曰輕。自義率  
祖，順而下之，至于禰，名曰重。一輕一重，其義

○正義云此，一經論  
人君既尊族人，不以  
戚戚君明，君有絕宗  
之道也

然也。疏曰：自謂也。仁，恩也。率，循也。親，父母也。  
等，差也。孫若用恩愛，依循於親，節級  
而上，至於祖，遠者恩愛漸輕，故名曰輕也。義  
主斷割，用義，祖順而下之，至於禰，其義漸  
輕。祖則義重，故名曰重也。義則祖重，而父母  
輕。仁則父母重，而祖輕。一輕一重，宜合如是  
故云。其義然也。按喪服條例，哀服表恩，若同  
祖之服，本應細麻小功，而進以齊衰，豈非為  
尊重，而然然，至親以期斷，而  
父母三年，寧不為恩深乎。

君有合族之道，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位也。  
君恩可以下施，故於族人，有合聚燕飲之禮。  
而族人則皆臣也，不敢以族屬，父子兄弟之  
親，而上親於君者。一則君有絕宗之道，一則  
以嚴上下之辨，而杜篡代之萌也。○石豕王

○正義云。上經論人君絕宗。此一節論卿大夫以下繼屬。小宗大夫之義。各依文解。

○正義云。以前經明。大夫小宗。太宗有。宗以相繼屬。此經。明諸侯之子。身是公。子上不得立。君下未。為後世之宗。不可無。人主領之。義各依文。解之。

氏曰。詳註下文。以十字。為句。然位也。當。自為句。蓋族人不敢。感君者。限於位也。

庶子不祭。明其宗也。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

不繼祖也。為去聲。說見前篇。

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禰者為小宗。有百世。

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

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

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尊祖。

故敬宗。敬宗尊祖之義也。宗其繼別子者。百世不遷者也。之所

自出四字。朱子曰。衍文也。凡大宗族人與之。為絕族者。五世外。皆為之齊衰。二月。毋妻亦。然為小宗者。則以本親之。服服之餘。並說見前篇。

有小宗而無太宗者。有太宗而無小宗者。有。

無宗亦莫之宗者。公子是也。君無適昆弟。使

宗以領公子。其禮亦如小宗。此之謂有。小宗。

而無太宗也。君有適昆弟。使之為宗。以領公。子。更不得立。庶昆弟。為宗。此之謂有。太宗。而。

無小宗也。若公子止一人。無他公子。可為宗。是無宗也。則亦無他公子。宗於已矣。此之謂。

無宗亦莫之宗也。前所論宗法。是通言。卿大夫。大小宗之制。此則專言國君之子。上不得宗。君下未為後世之宗。有此三事也。

○正義云此，一節覆  
讀上公子宗道之意  
云公子有宗道一句  
為下起又言公子有  
族人來與之為宗敬  
之道

○正義云此，一節論  
親盡則無服有親則  
有服絕族者謂三從  
兄弟同祖者親者  
屬也者謂有親者各  
以屬而為之服故云  
親者屬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  
人道親親從親已以  
至尊祖由尊祖故敬  
宗以收族之故宗廟  
嚴社稷重乃至禮俗  
成天下頌樂而無厭  
倦各依文解

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為其士大夫之庶者  
宗其士大夫之適者。公子之宗道也。此又申  
之宗道。公子之公謂公子之適兄弟為君者  
為其庶兄弟之為士為大夫者立適公子之  
為士大夫者為宗使此庶者宗之故云宗其  
士大夫之適者。此適是君之同母弟適夫人  
所生之子也。

絕族無移服親者屬也。移去聲。○三從兄弟  
四從則族屬絕無延及之服矣。移讀為施在  
旁而反之曰施服之相為以有親而各以其  
屬為之服也。故云親者屬也。

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于祖。自義率祖順而  
下之至于禰。是故人道親親也。親親故尊祖。  
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收族故宗廟嚴宗  
廟嚴故重社稷。重社稷故愛百姓。愛百姓故  
刑罰中。刑罰中故庶民安。庶民安故財用足。  
財用足故百志成。百志成故禮俗刑。禮俗刑  
然後樂。詩云不顯不承無斁於人。斯此之謂  
也。中去聲。樂音洛。斁音亦。○祖之遷者逾遠  
也。宗之繼者無窮。必知尊祖乃能敬宗。收不

離散也。宗道既尊，故族無離散，而祭祀之禮嚴肅。內嚴宗廟之事，故外重社稷之禮。知社稷之不可輕，則知百官族姓之當愛。官得其人，則刑不濫而民安；其生安，生樂業而食貨所資，上下俱足。有恒產者有恒心，倉廩實而知禮節，故非心邪念不萌，而百志以成。垂爭陵犯不作，而禮俗一致，刑猶成也。如此則協氣嘉生，薰為太和矣。豈不可樂乎？詩周頌清廟之篇，言文王之德，豈不光顯乎？豈不見尊奉於人乎？無厭斁於人矣。引此以喻人君自親親之道，推之而家而國而天下至於禮俗大成，其可樂者亦無有厭斁也。

少儀第十七

朱子曰：小學之支流餘裔。石梁王氏曰：非幼少之

少。此篇曲禮之類。

正義云：案鄭目錄云：名曰少儀者，以其記相見及薦羞之少儀，少猶小也。此於別錄屬制度。

正義云：此一經論君子之法，但此一經雜明細小威儀，小復有以糾良各隨文

聞始見君子者

見音現。石梁王氏曰：此句絕

曰：某固願聞名於將命者，不得階主適者曰

某固願見罕見曰：聞名，罕見曰：朝夕，誓曰：聞

名，適音敵，通音器。記者謙言我嘗聞之於人，云云。初，凡有德有位之君子者，其辭云：某固願通聞已名於將命之人，固如固辭之固，不曰願而曰固，願處主人不取見已而假此荐請之辭也。將命者，通客主言語出入之人也。階者，升進之階，主主人也。言賓請見之辭，不得徑指主人也。適者，賓主敵體之人也。則曰：某固願見於將命者，罕見，謂又不相見也。亦曰：願聞名於將命者，蓋疑疎闊之義，未必主人肯見也。亟見，數見也。於君子則曰：某願

正義云前明吉禮  
此以下明凶事

朝夕聞名於將命者於敵者則曰某願朝夕  
見於將命者若將命者來見無問貴賤惟曰某  
願聞名於將命者以  
無目故不言願見也

適有喪者曰比童子曰聽事比音妣。適往也。其辭云某願

比於將命者喪不主相見來欲比方於執事  
之人也童子未成人其辭則云某願聽事於  
將命者謂來聽主人以事見使令也

適公卿之喪則曰聽役於司徒孟獻子之喪司徒旅歸四

布則公卿之喪司徒掌其事  
也故云某願聽役於司徒

君將適他臣如致金玉貨貝於君則曰致馬入上本

正義云此一經論  
臣致物於君及適者  
之辭前明吉凶相見之禮此以下明吉凶相送禮也此明送吉也

資於有司敵者曰贈從者從去聲。適他謂

也馬資謂資給道  
路車馬之費也

臣致祿於君則曰致廢衣於賈人敵者曰祿

親者兄弟不以祿進賈音架。以衣送死者

必用之以飲將廢棄之也賈人識物價賈賤

而主君之本物者也敵者則直以祿言矣凡

致祿若非親者則須擯者傳辭將進以爲禮

若親者兄弟之類但直將進而陳之不取執  
以將命故云不以祿進也土喪禮大功以上  
同財之親祿不將命即陳於房中小功以下  
及同姓等皆將命

正義云此因前送  
吉此明送凶祿者以  
衣送死人之稱禮以  
衣送敵者死曰祿祿  
者敵彼生時之意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  
賜賚之具

臣為君喪，納貨貝於君，則曰納甸。於有司，則  
馬入廟門，賻馬與其幣，不白兵車，不入廟門。  
為去聲。賻，贈。芳，鳳。及，賻音附。○納，入也。甸，田也。  
臣受君之田邑，此納者，田野所出，故云納甸也。  
也。賻馬，以送死者，故可入廟門。賻馬，與幣所  
以助主人喪事之用，故不入廟門。大白之旗，  
與兵車，雖並為送喪之用，以其本戰伐之具，  
故亦不可入於廟門。此謂國君之喪，鄰國有  
以此為賻者，亦或本國自有之也。

○正義云此一節明  
賻者授物及主人受  
之禮

賻者既致命，坐委之。擯者舉之，主人無親受  
也。來賻者既致其土之命，即跪而委置其物，  
於地。擯者乃舉而取之，主人不親受，異於

○正義云此一節明  
相授受之禮

受立授立，不坐。性之直者，則有之矣。  
與以物授人之立，若皆不跪，此皆委曲以盡  
禮之當然耳。然直情徑行之人，亦或有跪者。  
故曰：性之直者，則有之矣。

○正義云此一節明  
賓主之入，擯者告之  
辭讓之節及疏屨之  
儀

始入而辭曰：辭矣。賓始入門，主人當辭讓。令  
辭矣，謂當致辭以讓賓也。至階亦然，此不言者，禮可知也。  
即席曰：可矣。及賓主升堂，各就席。擯者恐賓  
席不頂，再辭也。

○正義云此一經明  
賓主相問飲食亦道  
藝之事也

排闥說屨於戶內者一人而已矣有尊長在  
則否說它括反○闥門扇也推排門扇而脫  
屨於戶內者一人而已言止許最長者  
一人如此餘人不可也若先有尊長在堂或  
在室則後入之人皆不得脫屨於戶內故云  
有尊長在則否也

問品味曰子亟食於某乎問道藝曰子習於

某乎子善於某乎亟音器○方氏曰人之情  
品味有偏嗜道藝有異尚  
問品味不可斥之以好惡而阻其癖故曰子  
亟食於某乎問道藝不可斥之以能否而暴  
其短故曰子習於某乎子善於某乎

不疑在躬不度民械不願於大家不嘗重器

○正義云此一節義  
上賓主相問之事因  
明賓主之禮賓不得  
願主人所有之物

○正義云此一經明  
主人與賓酒席之事

○正義云此一節明  
上之法

不疑在躬度大洛反嘗音咨○一言一行皆其在躬者  
也口無擇言身無擇行是不疑在躬也器械  
之備所以防患不可度其利鈍恐人以非心  
講已大家之富爵位所致不可願望於已以  
其有禮樂之萌些鄙毀之也重器之傳審  
之矣矣不從而毀之豈不起人之怒乎  
汜埽曰掃埽席前曰拊拊席不以爲席執箕膺  
擗汜音法埽去聲拊音糞擗音微擗音葉○  
汜埽也埽也拊除穢也擗帶也席上不可  
用常膺也擗其舌也執箕而拊則  
以箕舌已曾前不可待向尊者也  
不貳問曰下筵曰義與志與義則可問志則

○正義云此一節論  
早幼奉侍於尊長諸  
雜之儀

否與乎也○不貳問謂謀之龜筮事雖正而  
抱不上口則不可以不正者再問之也見人  
卜筮欲知其所卜何事則曰義與志與義者  
事之宜為志則心之隱謀也故義者則可問  
其事志則不可問其事也一說卜者問求  
下之人企我則為卜之志則不為之卜亦通  
尊長於一踰等不敢問其年燕見不將余遇  
於道見則面不請所之喪俟事不植手見音  
音特○踰等祖與父之行也不敢問年燕若  
序齒也燕見不將命謂甲幼者燕私來見不  
使擴者傳命非賓主之禮也若遇尊長於道  
路尊者曰已則面見之不見則隱避不欲煩  
動之也不請所之不問其所往也若於尊者  
之喪則待士一人哭之時而往不非時特用

侍坐弗使不執琴瑟侍坐於尊者不使之執  
琴瑟則不得擅執而鼓之

不畫地手無容不妻也寢則坐而將命無故

地亦為不敬手容恭若舉手以為容亦為不  
恭時雖暑熱不得揮扇若當尊者寢臥之時

而傳命必跪而言之  
不可直立以隨之也

侍射則約矢凡射必二人為耦楛在中庭箭

又進取一矢如是更進各得四矢若甲者侍  
射則不敢更迭取之但一時并取四矢故謂

之約矢也

侍投則擲矢投壺之禮亦賓主各四矢尊者  
則委四矢於地一一取而投之

卑者不敢委於地故悉擁抱之也

勝則洗而以請客亦如之不角不擢馬洗蘇典反

○射與投壺之禮勝者之弟子酌酒置于豐上其不勝者跪而飲之若甲者得勝則不敢徑動當前洗爵而請行觴也客若不勝則主人亦洗而請所以優賓也角兒觥也今飲尊者及客不敢用角但如常獻酬之爵也擢進而取之也馬者投壺之勝筭每二勝則立一馬至三馬而成勝若一朋得二馬一朋得一馬則二馬者取彼之一馬足成己之三馬今卑者雖得二馬不敢取尊一者之一馬以成己勝也

執君之乘車則坐僕者右帶劍負良綏申之

○正義云此一節明為君僕御之法

面執諸帶以散綏升執轡然後步拖徒我

方氏曰執謂執轡也凡御必立今坐者君未升車而車未行也御在左以便右拖僕則右帶者以君在左嫌妨君也良綏正綏也猶良車良材之良散綏或綏也猶散材之散正綏君所執或綏則僕執之僕在車前而君自後升故曰負良綏或之面者言垂綏之末於前也拖諸帶者引之於車前覆於之上也以散綏升者復言僕初升時也執轡然後步者防馬之逸也○今按本即載也

請見不請退朝廷日退燕遊日歸師役日罷

方氏曰政事則來厭戰則去人之情也請見不請退禮有厭戰之心也朝廷人之所趨故

○正義云此一節明卑者見尊及朝廷退席之儀

○正義云此明侍坐法也

○正義云此下節明混事君之法

於其還曰退退則為出故也燕遊不可以久故於其還曰歸歸有所止故也師役勞苦為思按罪當讀如欲罷不能之罷

侍坐於君子君子欠伸運笏澤劍首還履問

日之蚤莫雖請退可也還音旋○運轉動之也澤玩弄而生光澤也

也還履謂轉而正之示欲著也餘見曲禮

事君者量而后入不入而后量凡乞假於人

為人從事者亦然然故上無怨而下遠罪也

量去聲為去聲遠去聲○先度其君之可事而后事之則道可行而身不辱入而后量則

有不勝其輕進之悔者矣或乞或假或任人之事亦必量其可而后行上無怨下遠罪為事君者言之○馬氏曰古之人有能盡臣道量而后入者莫如伊周不入而后量者莫如孟孔

不窺密不旁狎不道舊故不戲色窺覬隱密之處論說

故舊之非非重厚者所為也○應氏曰旁狎非必正為玩狎旁近猶習而流於狎也戲色非必見諸笑言外貌斯

須不敬則色不莊矣

為人臣下者有諫而無訕有亡而無疾頌而

無譏諫而無驕怠則張而相之廢則埽而更

○正義云此一節明在於僚類當自矜持持之事

○正義云此明臣事君之道

○正義云此一節廣明為人之法

之謂之社稷之役訕所諫反調音諂相去聲  
者謂若若從己之諫已不得悖己疏曰諫而無驕  
而生驕慢也○方氏曰君有過諫之使止可  
也訕之則不恭諫不從逃而去之可也疾之  
則太傷頌而無讒則所頌為公諫而無驕則  
所諫為正事弛而不為忘事弊而無用為  
廢權之更之則君豈有失德國豈有廢事哉  
謂之社稷之役以其有勞於社稷也

母拔來母報往拔蒲未反報音赴○朱子曰  
又急再還倒向那邊去來往只是向背之意  
此兩句文義猶云其就義若熱則其去義若  
渴言人見有箇好事火急歡喜去做這樣人  
不祇久心歸心懶意闌則速去之矣所謂其

○孟子專心上篇云其進銳者其退速

進銳者其退速也

母瀆神毋徃毋測未至

神不可瀆必敬而遠之言行避而邪

枉當改以從直後復徃是貳過矣君子以誠待人  
不逆料其將然也未至而測之雖中亦僞

士依於德游於藝工依於法游於說依者據

游則出入無定工之法規矩尺寸  
之制也說則講論變通之道焉

毋訾衣服成器毋身瀆言語訾音咨○訾毀

疑事毋贅與此質字義同謂言語之際疑則闕之不可自我質正恐有失誤也

○正義云此下節明  
詩事之宜此美皆當  
為

○正義云此下節明  
問國君及大夫士之  
子長幼之稱

言語之美穆穆皇皇朝廷之美濟濟翔翔祭

祀之美齊齊皇皇車馬之美匪匪翼翼鸞和

之美肅肅雍雍五美字皆讀為儀然皆如本  
字亦可通齊上聲齊如字皇

舊音往方讀如字匪音非。方氏曰穆穆者  
敬以和皇皇者正而美齊齊者出入之齊翔  
翔者翕張之善齊齊致齊而能定也皇皇有  
求而不得也匪匪言行而有文翼翼言載而  
有輔肅肅鳴者之敬雍雍應者  
之和此即保民所教六儀也

問國君之子長幼長則曰能從社稷之事矣

幼則曰能御未能御問大夫之子長幼長則

曰能從樂人之事矣幼則曰能正於樂人未

能止於樂人問士之子長幼長則曰能耕矣

幼則曰能負薪未能負薪社稷之事如祭祀  
軍旅之類皆是也

御者六藝之一。國君尊故以社稷言樂人之  
事如周禮樂德樂語樂舞之類太司樂以教  
國子者正者正其善否大夫下於君故以教  
子言士賤則以耕與負薪言此與曲禮所記  
不同蓋記者  
之辭異耳

執玉執龜筮不趨堂上不趨城上不趨武車

不式介者不拜說見  
曲禮

○正義云此一節論婦人拜儀

○鄭註云肅拜拜低頭也于拜手至地也  
○左傳成公十六年云三肅使者而退

婦人吉事雖有君賜肅拜為尸坐則不手拜

肅拜為喪主則不手拜肅拜如婦人拜也左傳三肅使者亦此

拜手拜則手至地而頭在手也如男子拜也婦人以肅拜為正故雖君賜之重亦肅拜

而受為尸虞祭為祖姑之尸也為喪主夫與長子之喪也為喪主則稽顙故不手拜若有

喪而不為主則手拜矣或曰為喪主不手拜則亦肅拜也

葛經而麻帶婦人遭喪卒哭後以葛經易首葛經而麻帶之麻經不變故云

麻帶也取俎進俎不坐取俎就俎上取肉也進俎進俎於俎也俎有足立而取進

為便故不跪

執虛如執盈入虛如有人皆敬心之所寓

凡祭於室中堂上無跪燕則有之凡祭通言君臣上下

之祭也跪脫屣也祭禮主敬凡祭在室中者非惟室中不脫屣堂上亦不敢脫屣燕則有

之者謂行燕禮則堂上可跪也又按下大夫及士陰陽二厭及燕尸皆於室中上大夫陰

厭及祭在室若擯尸則于堂

未嘗不食新嘗者薦新物於寢廟也未薦則

僕於君子君子升下則授綏始乘則式君子

皆授綏也

○正義云此一經論賓館之禮心授人綏故君子升及下僕者皆授綏也

○正義云此一經論堂上有跪無跪之事

○正義云此一經論賓館之禮心授人綏故君子升及下僕者皆授綏也



○正義云此一節明廣敬之義

下行然後還立乘貳車則式佐車則否

還音旋

君子或升或下僕者皆授之綬始乘之時君子猶未至則式以待君子之升凡僕之禮升在君子之先下在君子之後故君子下車而步僕者乃得下而還車以立以待君子之去也貳車朝祀之副車也佐車戎獵之副車也朝祀尚敬故式戎獵尚武故不式

貳車者諸侯七乘上大夫五乘下大夫三乘

有貳車者之乘馬服車不齒觀君子之衣服

服劔乘馬弗賈

賈音嫁周禮貳車公九乘侯伯七乘子男五乘又典命

云卿六命大夫四命車服各如命數與此不同者或周禮成而未行亦或異代之制也服

○正義云此一節廣廣敬之義

車所乘之車也馬有老少車有新舊皆不可齒次其年歲服劔所佩之劔也弗賈不可言論其所直多少之價曲禮云齒路馬有誅此皆貴賈之道以廣敬也

其以乘壺酒束脩一犬賜人若獻人則陳酒

執脩以將命亦曰乘壺酒束脩一犬

脩十脰脯也卑者曰賜尊者曰獻

其以鼎肉則執以將命

其禽加於一雙則執一雙以將命委其餘於

一雙不止一雙也委其餘陳列於門外也

犬則執緹守犬田犬則授擯者既受乃問犬

名 緹息列反守去聲。緹牽犬繩也。犬有三種守禦老舍曰守犬田獵所用曰田犬充庖厨所烹曰食犬。

牛則執紼馬則執鞞皆右之

紼直軫反鞞音的。紼直軾反鞞音的。○紼鞞皆執

之。以牽者右之者以右手牽由便也。

臣則左之

臣征伐所獲民虜也。曲禮云獻民虜者操右袂左之以左手操其右袂而右手得以制其非常也。

車則說綏執以將命甲若有以前之則執以

將命無以前之則袒褻奉冑

謂以他物先之也。古人獻物必有先之者如左傳所云乘韋先牛十二之類是也袒開也。褻改甲之衣也。冑兜鍪也。謂開褻出甲而奉冑以將命也。

器則執蓋弓則以左手屈鞞執拊

蓋蓋輕便於執也。鞞弓衣拊。把左手屈弓。拊音撫。○執拊

衣并於把而執之而右手執鞞以將命。曲禮云右手執鞞左

手承拊是也。

劔則啓櫝蓋襲之加夫褻與劔焉

開也。櫝劔匣也。蓋者匣之蓋也。襲卻合也。夫褻劔衣也。開匣以其蓋卻合於匣之底下乃

○左傳僖公三十二年白秦師及滑鄭商人弦高將而於周遇之以乘韋先牛十二

犒師云

加<sub>二</sub>襦<sub>一</sub>於<sub>二</sub>匣<sub>一</sub>中<sub>二</sub>而<sub>一</sub>  
以<sub>二</sub>劍<sub>一</sub>置<sub>二</sub>襦<sub>一</sub>上<sub>二</sub>也<sub>一</sub>

笏書脩苞苴弓茵席枕几穎杖琴瑟戈有刃  
者櫜策籥其執之皆尚左<sub>一</sub>手<sub>一</sub>刀卻刃授穎削

授拊凡有刺刃者以授人則辟刃<sub>一</sub>穎京領反

音次辟音僻○笏也書也脯脩也苞苴也苴  
藉而苞裹之非特魚肉他物亦可苞苴以遺  
人也弓也茵褥也席也枕也几也穎擊枕也  
杖也琴也瑟也戈有刃者櫜也致之也策著  
也籥如笛而三孔也凡十物左手執上右手  
手捧下陰陽之義也穎刀斂也削曲刀也拊  
刀把也辟偏也謂  
不以刃正向人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  
兵車出入及將士所  
處之宜

乘兵車出先刃入後刃軍尚左卒尚右<sub>一</sub>先刃

前也入後刃不以刃向國也左陽生道也右  
陰死道也左將軍為尊其行伍皆尊尚左方  
欲其無覆敗也士卒之行伍  
尊尚右方示有必死之志也

賓客主恭祭祀主敬喪事主哀會同主詡軍

旅思險隱情以虞<sub>一</sub>詡音許○恭以容言敬以

前篇德矣揚<sub>二</sub>萬物<sub>一</sub>義亦相近軍行舍止經  
由之處必思為險阻之防又當隱密已情以  
虞度彼之  
情也

燕侍食於君子則先飯而後已毋放飯毋流

○正義云此一節明  
侍食之法

○正義云此一節明

○正義云此一節明  
客爵居左其飲居右介爵酢爵皆居右  
受奠解于薦東是客爵居左也  
受奠解于薦西至旅酬賓取薦西之解以酬主人是其飲居右也  
介賓副也  
酢客酌還答主人也  
侯鄉人來觀禮副士人者也  
鄉飲禮介爵及主人受酢之爵并侯爵

○正義云此一節明  
進賓之禮

○正義云此一經明  
齊和之宜凡齊者謂  
以鹽梅齊和之法  
○正義云此一經論  
贊幣贊幣之異

歡小飯而亟之數噍毋為口容客自徹辭焉  
則止飲上聲亟音棘數音朔噍音醮先飲  
猶嘗食之禮也後已猶勸食之意也故  
飯流歡見曲禮小飯則無噍噍之患亟之謂  
速咽下備或有見問之言也數噍毋為口容  
訖而客欲自徹食器主人辭之則止也

客爵居左其飲居右介爵酢爵皆居右  
僕音遵 疏曰鄉飲酒禮主人酬賓之爵賓  
受奠解于薦東是客爵居左也旅酬之時  
人舉解于賓賓奠解于薦西至旅酬賓取薦  
西之解以酬主人是其飲居右也介賓副也  
酢客酌還答主人也侯鄉人來觀禮副士人  
者也鄉飲禮介爵及主人受酢之爵并侯爵

皆不明奠置之所故記者於此明之  
今按賓坐南向故以東西分左右也  
羞濡魚者進尾冬右腴夏右鱠祭臠 鱠音許  
○擘濕魚從後起則腸肉易離故以尾向食  
者若乾魚則進首也腴腹下肥處鱣在脊冬  
時陽氣在下夏則陽在上凡陽氣所在之處  
肥美右之者便於食也祭臠者割魚腹下大  
臠以祭也此言尋常燕食進魚者  
如此祭祀及饗食正禮者不然

凡齊執之以右居之於左  
齊去聲○凡調和  
之而居羹器於左則以  
右所執者調之為便也

贊幣自左詔辭自右  
此言相禮者為君受幣  
則由君之左傳君之辭

禮記卷六  
三

命於人則由君之右也。

○正義云此一節明為尸之僕祖道祭較之宜。

○正義云此一節廣明祭祖及羞膳之事。

酌尸之僕如君之僕其在車則左執轡右受爵祭左右軌范乃飲尸之僕御車者軌轡未也范軾前也尸僕君僕之在車以左手執轡右手受爵祭軌之左右及范乃飲之也

凡羞有俎者則於俎內祭蓋在豆則祭之豆於人之前則祭之俎內也

君子不食罔腴罔音泰○罔與泰同謂犬豕腹與人相似故不食其腸也

小子走而不趨舉爵則坐祭立飲

小子不取與尊者並

凡洗必盥洗洗爵也盥洗手也凡洗爵必先洗手示潔也

牛羊之肺離而不提心

提下禮反○提猶絕也心中央也牛羊之

肺雖割離之而不絕中央少許使可手絕之以祭也

凡羞有清者不以齊

清音立齊去聲○清大羹也大羹不和故不用鹽梅之齊也

為君子擇葱薤則絕其本末羞首者進喙祭

耳喙充肉反○喙口也以口向尊者而尊者先取耳以祭也

○正義云此下節論設尊及折俎行爵當羞之儀

尊者以酌者之左為上尊

尊者謂設尊之人也酌者酌酒之人

也。人君陳尊在東楹之西南北列之。設尊者人在尊西而向東。以右為上。酌人在尊東而向西。以左為上。二人俱以南為上也。上尊在南故云以酌者之左為上尊。

尊壺者面其鼻

尊與壺皆有面。面有鼻鼻宜向尊者故云尊壺者面其鼻也。

飲酒者機者醢者有折俎不坐未步爵不嘗

機音暨。機冰而飲酒也。醢冠而飲酒也。折俎折骨體於俎也。機醢小事為卑。折俎禮盛故機醢而有折俎則不坐無俎則可坐也。步行也。無等爵之禮行酌之後乃得嘗羞謂庶羞也。若正羞脯醢則飲酒之前得嘗之。

牛與羊魚之腥而切之為膾麋鹿為菹野

豕為軒皆聶而不切麋為辟雞兔為宛脾皆

聶而切之切葱若薤實之醢以柔之

聶近涉反軒去

聲麋俱倫反辟音壁。聶而切之者謂先聶為大羹而後報切之為膾也。餘見內則。

其有折俎者取祭反之不坐燔亦如之尸則

坐燔音煩。有折骨體之俎者若就俎取肺而祭之及祭竟而反此所祭之物於俎皆立而為之。燔燒肉也。此肉亦在俎其取祭與反亦皆不坐故云燔亦如之。尸則坐者言不坐者賓客之禮耳。

尸尊祭反皆坐也。

○正義云此一節明祭俎之儀

○正義云衣服文章所以表人之德亦勸人慕德若著之而不識知其名義者則是罔罔無知之人也

○正義云此一節明有燭無獨之儀為主入法也

○正義云此一節明致福及膳於君子及所膳牲體之數

衣服在躬而不知其名為罔衣裳之制取諸乾坤有其名則

有其義服之而不審名義是無知之人矣

其未有燭而後至者則以在者告道馨亦然

凡飲酒為獻主者執燭抱燭客作而辭然後

以授人執燭不讓不辭不歌主主人也人君

則使宰夫燎未熟之炮也飲酒之禮賓主有讓及更相辭讓又各歌詩以見意今以暮夜

畧此二三事一說執燭在手故不得兼為之

洗盥執食飲者勿氣有問焉則辟咩而對辟

亦及咩音二○奉進泚盥之水於尊長及執食飲以進之時皆不可使口氣直衝尊者若此此時尊者有問則偏其口之所向而對再口旁也

為人祭曰致福為已祭而致膳於君子曰膳

為去聲○為人祭攝王也其歸將命之辭言致福謂致其祭祀之福也曰膳則善味而已

祔練曰告言告其事也頽淵之喪亦饋孔子祥肉

凡膳告於君子主人展之以授使者于阼階

之南面再拜稽首送及命主人又再拜稽首

其禮太牢則以牛左肩臂膾折九箇少牢則

以羊左肩七箇，豕則以豕左肩五箇。

膾奴道反

植音特。○膳告承上文而言。臂，肱有蹄也。九箇，自有上至下，折為九段也。周人性體尚右，右邊已祭，故獻其左。

國家靡敝

靡平聲。○謂師旅饑饉之餘，財力靡散，民庶彫敝也。

則車不雕，幾甲不組，滕食器不刻，鏤君子不

履絲履，馬不常秣。

幾音祈。○雕刻鏤之也。幾，漆飾之。幾限也。滕者，縛約之名，不用組以連甲及為

紵帶也。以穀食馬曰秣。

禮記集說卷之十六

○正義云此一節明國家靡敝減省之禮



